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2号

## 关于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311 国道（连云港东段）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你单位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311 国道连云港东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海州区境内。路线起自 228 国道与张圩河路交叉，利用张圩河路向西至 242 省道，新建线位继续西延上跨徐圩支线铁路，至东辛农场南部，折向西南跨云善河，终点接 204 国道宁海街道境内预留平交口。路

线总长约 23.931km，新建段约 16.828km，利用张圩河路约 7.103km。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983.42 亩，不占用基本农田。工程临时施工占地 176.6 亩，包括 2 个施工营地、材料堆场、预制场、临时堆土场以及施工便道等。项目建设桥梁 8 座、涵洞 45 道、服务区 1 处（设加油站，布设加油罐 5 个、加油机 8 个）。工程总投资约 274336.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37 万元。

311 国道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 年 7 月版）》中规划的 60 条东西横线之一。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二）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科学制定施工作业计划，禁止在沿线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等大型临时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用绿色施工工艺，落实“占一补一”耕地补偿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工程尽量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进行开挖。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生态恢复方案，表层土应进行剥离并单独堆存，用于复垦和绿化，堆场四周采取挡板并设临时排水沟，撒播有培肥地力的草籽临时绿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采取平整、复垦、复绿等措施，恢复原有土地的生产功能。运营期道路营运部门要加强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生态功能。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置混凝土和沥青拌合站。施工期通过采取密闭围挡、洒水抑尘、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渣土、垃圾、材料等运输车辆进行密闭，防止物料抛撒滴漏。运营期服务区餐饮油烟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和排放装置；加油站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并在加油站外设置不少于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加油站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桥梁施工尽可能安排在枯水期，涵洞施工应安排在非农灌时期进行。水域施工采取钢护筒围堰法，防止施工污染物进入水体。施工废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生活污水经移动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用于道路施工用水或经临时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或

当地农民拉走肥田，不得随意排放外环境。运营期服务区采用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方式处理污水，并在水处理工艺流程末端建1座蓄水池（容积550m<sup>3</sup>），确保处理后的污水回用于服务区的绿化，远期具备条件时应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各类废水禁止随意排放。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及振动影响。采用低噪声路面、声屏障和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减少运营期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公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并协助地方管理部门做好噪声信访投诉化解工作。配合规划部门做好公路沿线的土地利用规划，按《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要求项目设置公路建筑控制区，临公路第一排建筑宜规划为商业、工贸、公共活动场所等对噪声标准要求不高的建筑。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渣量。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服务区生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干化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土方以及剥离保存的表层耕植土用于临时占地的复垦和绿化工程；桥梁桩基钻渣、拆迁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

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和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油泥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运营期加油站加油罐底油渣、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服务区餐饮废油由专门回收废油脂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烧香支河大桥、跨徐圩支线铁路特大桥、云善河大桥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加强桥梁防撞护栏设计，设置警示标牌，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并与当地突出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公路运营部门与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加强联动。服务区加油站设计、施工需满足规范要求，重点设施、场所做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四、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徐圩新区环保局、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负责，市环境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五、《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报审。

项目代码：2201-320000-04-01-499310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环保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共印7份)